

Q1：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沒有明文規定要列報實質受益人/具控制權人，為何主管機關要將該等人士納入申報範圍？

A1：

- 一、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立法理由及修正理由已敘明，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情形，包括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等情形，故現行法制對於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之股權管理已有實質認定之監理原則。
-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著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金融機構於實務上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性控管，爰本案要求大股東申報持股時，將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內容，為現行規定已有之原則，且為落實股權透明化之監理需求，並符合國際監理趨勢。
- 三、形式上雖由持有股份之股東申報，但申報人仍負有申報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義務。

Q2：實質受益人並沒有持股，要由誰申報？

A2：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金控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有申報義務者，乃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亦即持有股份的大股東。形式上雖由持有股份之股東申報，但申報人仍負有申報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義務。

Q3：本案新制申報應注意事項於發布後，給予 6 個月之緩衝期後再生效，大股東並應自生效日起 10 日內重新申報

。大股東是否得於緩衝期尚未結束、新制生效前即依新制重新申報？若未於生效日後 10 日內申報，或未見申報實質受益人，有何效果？

A3：新制生效前若依新制申報尚無所據，應於生效後再據以申報。另依本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應行申報事項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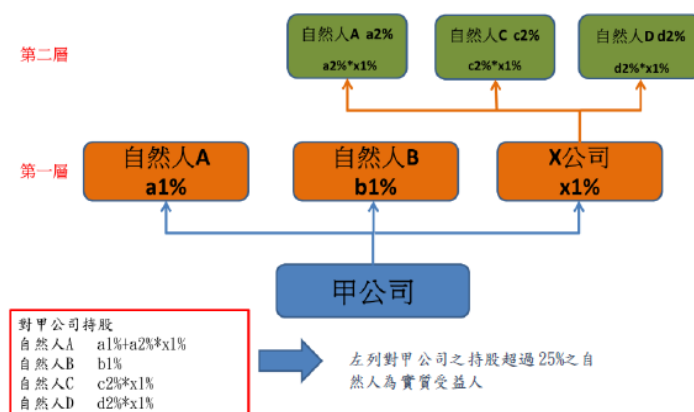
Q4：本案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其中「間接」持股如何計算？

A4：「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得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第 12 題：

Q12：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12：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非自然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有股份或資本未超過 25%，且經銀行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該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5：本案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非屬前款，但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及第 3 款「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之區別？

A5：第 2 款列舉之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相類方式，係指自然人與法人間直接意思表示合致，而對法人遂行控制權。需視個案而定，例如持有股份，但是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第 3 款係指自然人與法人間係透過事實上影響力，影響法人股東之決策，請參考 Q6 之說明。

Q6：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後段所稱「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如何認定該自然人？

A6：法人名義上之自然人負責人當然屬之，如非名義上之自然人負責人，則可參考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規定加以認定。

Q7：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後段所稱「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如何認定該等人員？

A7：有關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例如某些信託設有諮詢委員會，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實質的影響力。

Q8：金控公司或銀行之大股東如為政府機關(例如財政部)是否亦須於新制之申報注意事項生效後 10 日內重新申報？

A8：

- 一、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超過 10%、25% 或 50% 者)第 10 條規定，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政府持股不適用之。
- 二、銀行法第 25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如金控公司或銀行之大股東為政府機關(例如財政部)，控制者即為政府，本會不會要求其於新制之申報注意事項生效後 10 日內重新申報。

Q9：本注意事項係規範持有金控或銀行合計超過 5% 以上者之申報事宜，新制生效前已申報者，須於生效後 10 日內重新申報。惟如原為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大股東，因前已依法向本會申請核准，是否得不適用本案新制申報應注意事項有關重新申報之規定？

A9：有關新制之申報注意事項主要係了解法人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爰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大股東亦須適用。

Q10：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5 款實質受益人類型，但申報表(附表 2、5)卻有 6 類實質受益人類型，即申報

表增加「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5%者」之類型，此不一致之情形，是否有誤？

A10：

- 一、申報表第6欄是因應個案有私募基金為大股東之情形而增加之欄位，方便其填列。
- 二、私募基金背後之股東亦是草案要規範的實質受益人，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5%以上者，對該私募基金已具有相當影響力，可影響私募基金就所持有銀行股份之決定，爰參考持有銀行股份5%之股東須申報之作法，增列一欄。

Q11：實務上有些銀行(前十大)股東為海外基金或主權基金(按例如「花旗託管元大證券(香港)－寶來香港客戶」、「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是否需要申報實質受益人？

A11：此等基金，依其性質為信託帳戶，或是國外的公司型基金等，適用第2項之規定申報。

Q12：金管會108年10月1日發布修正「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有關持股超過10%須申報，其申報方式，從原本的登報紙，改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項大股東之申報，是否向單一窗口申報？申報之資料是否保密？

A12：

- 一、現行持有金控及銀行股份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合併

持股超過 5% 者，係以紙本方式申報，與證交法規範部分不同，並非透過單一申報窗口申報。

二、本次申報目的僅限於主管機關監理上之需要，並不公開，而予以保密：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二) 依上述規定，本申報資料係為監理上需要之申報，與揭露、公告目的不同，主管機關需注意資料之保密。但參考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意旨，不影響司法、檢調機關之調閱權。

三、至於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及第 43 條之 1)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6 項、金控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訂持股 10% 以上等應辦理申報及公告者，依該等規定辦理。

Q13：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有關免將法人或團體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之規定，其中第 2 款「我國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為何？

A13：得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第 1 題：

Q1：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 (2) 金融機構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機構及央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等資料，惟應注意該等資料是否更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https://www.ndc.gov.tw/cp.aspx?n=F76D008BCCD327E4&s=855C223482EE983B>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4669&ctNode=894&mp=1>